

10 Nov 2018 蘋果日報

被告有前科 議員指社署評估出問題

【本報訊】涉事女童除今次被虐外，原來之前已曾遭父母兩度施虐，早在她出生未幾已用平底鍋燙傷她。女童雖兩度獲安排居於寄養家庭，但社署最終也將女童交回父母身邊。有立法會議員認為事件反映社署評估機制或出現問題，加上前線人手不足，影響判斷。

社工跟進時間被質疑不足

據了解，現年 11 歲的受害女童剛出生未幾已遭虐待，被父親以滾燙的平底鍋燙傷。社署跟進個案後，安排女童在寄養家庭居住。女童 6 歲時曾返回父母身邊，又因意外尿床被母親連環掌摑。雖然父母曾兩度施虐，但社署於女童 9 歲時再安排女童回家，與父母和同患兔唇的 7 歲胞妹同住，僅事隔兩年，女童又再慘遭虐待，手法更嚴重。

根據社署處理虐兒指引，署方需就每宗懷疑虐兒個案召開「多專業個案會議」，為事主制訂福利計劃，包括輔導服務和寄養安排。

社署回覆本報指，社工一般會評估事主家庭狀況，包括父母管教和照顧兒童的能力、家人關係、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等，並觀察和評估兒童回家度假的具體情況，循序漸進安排團聚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補充，兒童如被評估為高危或證實受虐，便不適宜繼續與父母同住，署方會按其年齡和需要，把事主送往寄養家庭、兒童之家或其他院舍，居住年期視乎其家庭環境有否改善，並由社工持續評估和判斷，「有個案要喺院舍住到成年都試過」。黃又指，部份長期離家兒童回家初期未能適應，有機會再與父母產生衝突，與其他兄弟姊妹亦較易有比較心態，需依賴社工從旁輔導和跟進。

社福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臻（圖）認為，女童兩次返回家庭都被施虐，反映社工評估和輔導出現問題，質疑社署「夠唔夠時間、空間畀社工跟進呢」。

社署數字顯示，2017 至 18 年度被安排入住寄養家庭兒童，平均需輪候 1.7 個月，邵直言服務需優先分配給高危個案。他指現時每當學校發現學生懷疑受虐，會通知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，建議署方增聘員工改善人手比例。

Reference: http://s.nextmedia.com/apple/a.php?i=20181110&sec_id=4104&s=0&a=20542680